射阳县人民医院医院运营绩效管理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60813]

项目名称：射阳县人民医院医院运营绩效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924-JZCG-G2026-0031

甲方：（买方）射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京弘达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行政服务中心组织的射阳县人民医院医院运营绩效管理系统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射阳县人民医院医院运营绩效管理系统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运营绩效管理系统一套。

1.4 交付物产品名称：医院运营绩效管理系统。

1.5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 8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各项实施工作，包括需求调研、开发、测试、上线以及培训等实施工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1.6 履行地点：射阳县人民医院

1.7 履行方式：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8 维 保 期：提供 5 年的维保期。维保期工作内容按照采购需求规定执行。维保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在此期间，若发生在本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模组修正需求，系统承建商负责解决，不收取任何费用。同时，在实施期与免费维保期内，对于所提供软件的功能模块满足合理的客户化需求修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整（690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

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叁万肆仟伍佰元整（34500.00 元）的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2.1 履约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2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3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1.2 软件正式上线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软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余款 5 年期满后付清。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 8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各项实施工作，包括需求调研、方案定制、测试、上线以及培训等，若因医院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整个系统全面上线，新绩效方案稳定运行 3 个月后，组织验收。乙方应保证项目能够按期交付，确保医院的正常运营不受影响。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射阳县人民医院运营绩效管理系统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甲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射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射阳县幸福大道 12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京弘达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2 层 A-15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017541237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